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簡字第2129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郭勁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邱平偉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0年度偵字第46865號、111年度偵字第34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郭勁犯恐嚇危害安全罪，共貳罪，均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壹佰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邱平偉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為鄰居關係，僅因噪音問題而有口角爭執，彼此均對對方心生不滿，被告郭勁竟分別執滅火器噴灑及持雞蛋丟擲告訴人陳慶福（與被告邱平偉同住）之住處大門及牆面、鞋櫃，造成告訴人心生畏懼，另徒手攻擊被告兼告訴人邱平偉，致邱平偉受有頸部挫傷及疑似腦震盪等傷害；另被告邱平偉則持木棍敲打告訴人夏守月（即被告郭勁之母）住處大門，致該大門毀損，被告2人之暴力行為顯不足取，兼衡被告2人智識程度（郭勁為高職肄業、邱平偉為高職畢業），自陳家庭經濟狀況（郭勁為

01 貧寒、邱平偉為勉持)、郭勁從事自由業、邱平偉職業為多
02 元化計程車司機、被告2人犯後均坦承犯行之態度，然未能
03 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4 刑，及諭知易科之折算標準，及就郭勁部分定其應執行刑暨
05 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以資儆懲。

06 三、至被告郭勁持以恐嚇犯行所用之滅火器、雞蛋；被告邱平偉
07 為毀損犯行所用之木棍，雖均為供被告2人犯本案犯行所用
08 之物，惟均因未扣案，被告郭勁所使用之滅火器及被告邱平
09 偉所使用之木棍，均無證據分別為被告2人所有，另雞蛋使
10 用完即已滅失，且上開犯罪所用之物無證據證明仍存在，亦
11 非違禁物或依法應義務沒收之物，為免日後執行困難，爰不
12 予宣告沒收。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4 刑法第354條、第305條、第27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
15 段、第51條第6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
16 決處刑如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
18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9 本案經檢察官高肇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6 日

21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朱學瑛

2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書記官 林家偉

2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

27 第354條

28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29 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
30 下罰金。

31 中華民國刑法

01 第305條
02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03 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4 中華民國刑法

05 第277條

06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07 下罰金。

08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
09 ；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附件：

1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2 110年度偵字第46865號

13 111年度偵字第344號

14 被 告 郭 勁 男 2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5 住新北市○○區○○000○○號

16 居新北市○○區○○路000號6樓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邱平偉 男 3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9 住新北市○○區○○路000號7樓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2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郭勁及邱平偉為鄰居，分別居住在新北市○○區○○路000
25 號6樓及7樓，渠等前因細故而生嫌隙，竟因此心生不滿，而
26 分別為下列犯行：

27 (一)郭勁基於恐嚇之犯意，於民國110年6月30日5時25分許，前
28 往邱平偉及陳慶福父子所居住之新北市○○區○○路000號7
29 樓，持滅火器朝上址處所梯間大門、地板及鞋櫃噴灑乾粉
30 （毀損部分未據告訴），以此方式將加害身體及財產之惡害
31 通知陳慶福及邱平偉，使其等心生畏懼且致生危害於安全。

01 又郭勁另基於恐嚇之犯意，於同年8月9日13時57分許，再度
02 前往上址處所梯間，持雞蛋丟擲大門、牆面及鞋櫃（毀損部
03 分未據告訴），以此方式將前述惡害通知陳慶福及邱平偉，
04 使其等亦因此心生畏懼且致生危害於安全。嗣經陳慶福報案
05 後，經警循線查知上情。

06 (二)又邱平偉及陳慶福（所涉毀損罪嫌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
07 於110年8月25日5時30分許，因不滿郭勁發出噪音，遂分持
08 木棍及柺杖下樓與之理論，雙方因此一言不合，邱平偉竟基
09 於毀損之犯意，於前述時間，在新北市○○區○○路000號6
10 樓梯間，持木棍敲打郭勁及其母夏守月所居住之前述處所大
11 門，致大門玻璃碎裂而不堪使用。而郭勁則基於傷害他人身
12 體之犯意，於前述時、地，徒手毆打邱平偉之頭部，致其因
13 而受有頸部挫傷及疑似腦震盪之傷害。嗣經夏守月及邱平偉
14 報案後，為警循線查知上情。

15 二、案經陳慶福、夏守月及邱平偉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
16 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郭勁及邱平偉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
19 不諱，並據證人即告訴人陳慶福、邱平偉及夏守月於警詢或
20 偵查中指訴綦詳，另有告訴人陳慶福所提供之監視器影像畫
21 面暨現場翻拍照片共12張，以及告訴人邱平偉之傷勢及告訴
22 人夏守月住處之大門玻璃毀損照片共8張、行天宮醫療志業
23 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110年8月25日恩乙診字第Z0000000
24 000號乙種診斷證明書1紙在卷足稽。可證被告郭勁及邱平偉
25 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渠等罪嫌洵堪認定。

26 二、核被告郭勁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
27 全；犯罪事實(二)所為，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28 嫌。被告邱平偉犯罪事實(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損罪
29 嫌。又被告郭勁犯罪事實(一)所為之2次恐嚇危害安全，以及
30 犯罪事實(二)所為之傷害犯行間，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
31 分論併罰。

01 三、至被告郭勁及邱平偉前開犯行所使用之滅火器、雞蛋及木棍
02 等，上開滅火器係被告郭勁自社區大樓梯間所取得之物，非
03 屬被告郭勁所有，且雞蛋經被告郭勁丟擲後亦已破碎滅失，
04 而上開滅火器、雞蛋及木棍等，均係一般日常生活可取得之
05 物品，如宣告沒收，應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請審酌刑法第
06 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另為沒收或追徵之宣告。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5 日

11 檢 察 官 高肇佑